
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

广自然资函〔2020〕338号
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现将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

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首要前提和根基。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，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扎实有效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，切实守好耕地保护红线，坚决保障粮食安全。

二、坚决遏制新增，对乱占耕地建房实行“零容忍”

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，当务之急是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

房。国务院要求7月3日以后再乱占耕地建房的，作为顶风违法案件严肃处理。对违反规定、顶风作案的，要立即制止、及时整治、严肃处理。各县区要严格遵守自然资发〔2020〕127号的相关规定，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该拆除的要拆除，该没收的要没收，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，该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要坚决追究，全力遏制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势头蔓延。

三、拉网排查，摸清底数

摸清底数是搞好专项整治的基础，各级各部门要立即开展自查，全面推进违法存量摸排，切实摸清违建房屋建设类型、违法主体、违法形式、形成时间、形成原因等，确保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摸排任务，为下一步分类处置打下坚实基础。摸底调查要与“三调”、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工作有机结合，积极创新调查方法，充分利用既有工作成果，确保清理排查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四、依法稳妥，推进整治

此次整治，国务院明确提出按照“自上而下制定方案、自下而上完善方案”的思路出台存量问题分类处置意见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调查摸排情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一切从实际出发，认真研究分类处置存量问题的措施和办法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相关单位要做好对接，整理汇编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强化行政与司法衔接，优化强制执行程序，确保整治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，防止出现遗留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。

五、明确责任主体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

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直接责任，立即成立领导小组，落实工

作专班，尽快启动整治工作，组织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综合执法、公安等职能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组等，发挥职能优势，切实解决整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结合“两违”综合治理，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及时整治农村各类新增违法行为。同时要强化督查问责，对动作迟缓、力度不足、效果不好的地方，及时告诫提醒、通报批评。对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“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”等问题，尤其是对党员干部包庇纵容、失职渎职甚至以权谋私、贪污腐败的，要严肃追究、绝不姑息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27号）



附件

自然资源部 文件 农业农村部

自然资发〔2020〕127号

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农村未经批准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且呈蔓延势头，尤其是强占多占、非法出售等肆意占地建房（包括违法农房、管理房、工商业类等各种房屋）行为，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，威胁国家粮食安全。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，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现就农村建房行为进一步明确“八不准”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。

- 二、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。
- 三、不准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。
- 四、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。
- 五、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。
- 六、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。
- 七、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。
- 八、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。

各地要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，向社会广泛宣传、宣传“八不准”相关规定。地方各级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，加强与纪检监察、法院、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，采取多种措施合力强化日常监管，务必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。对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建房行为，各地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，该拆除的要拆除，该没收的要没收，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，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，做到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”，严肃追究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、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2020年7月29日印发



